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50052 号的答复函

孙月代表您好：

《关于制定智能充电桩停车场照明规范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，会同区科工局等部门扎实推动提升智能充电桩停车场照明工作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技术标准与场景适配

优先在服务电动汽车较多的充换电站开展试点，通过模块化集成与动态调光功能，实现“车来灯亮、车走灯缓”的智能场景。探索制定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照明系统技术细则，明确红外感应、光照实时监测、分时控制等技术的应用规范，鼓励充换电站优先采用低色温（ $\leq 3000K$ ）、遮光型 LED 灯具，避免使用高亮度泛光灯。

二、强化政企协同与技术支撑

鼓励辖区科技企业与科研机构参与智能照明系统研发，重点突破低功耗传感器、自适应调光算法等关键技术。支持物业单位与专业服务商合作，将充换电站照明升级与所属物业绿色低碳化改造相结合，分阶段推进老旧停车场智能化改造。

三、建立全周期监管与评估机制

鼓励物业将智能照明系统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统一监测，实时采集能耗数据及运行状态，定期开展能效评估与优化升级。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灯具选型、安装标准的抽查与指导，确保技术规范落地见效。同步开通用户反馈渠道，收集车主及周边居民意见，持续提升系统实用性与用户体验。

特此回复。

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！

附件：关于制定智能充电桩停车场照明规范建议
的办理方案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

关于制定智能充电桩停车场照明规范 建议的办理方案

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第 20250052 号——孙月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制定智能充电桩停车场照明规范的建议》由我局主办。为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办理方案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(一) 明确意义，提高重视。智能照明系统的推广应用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、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，对解决当前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存在的能源浪费、安全隐患及光污染问题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 建立领导责任制。由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建议办理的第一责任人，以“人大代表满意不满意、赞成不赞成、答应不答应”作为衡量办理工作的标准，突出重点、抓住关键，确保人大建议切实落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

工作目标：掌握建议的整体思路、基本要求和核心内涵。

主要措施：通过电话、走访等方式积极主动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建议的整体思路，研讨制定智能充电桩停车场照明规范的相关建议，形成发展共识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。

办理时限：5月31日前完成。

(二) 形成答复意见

工作目标：形成建议答复初稿，再次与代表沟通。

主要措施：根据实际交流情况、代表建议等起草答复意见，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后再修改完善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。

办理时限：6月12日前完成。

(三) 推动后续落实

工作目标：落实办理，及时跟踪。

主要措施：对建议的答复征得人大代表满意后，由区发改局负责网上回复；在书面答复代表后，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，对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及时跟踪回访；推动后续调查、实施措施等工作切实有效推进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。

办理时限：6月30日前完成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为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，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到位，责任落实，成立建议办理工作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黄志锋 区发展和改革局三级调研员

成 员：陈 煜 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绿色发展科
科长

黄俊豪 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绿色发展科
工作人员